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21日和2021年6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上限。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32,29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8,851,812.6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的29.71%。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8,160股。公司2021年5月18日-5月24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7,040股)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圆整(￥62332.04万元);

其中:

1、道路工程设计费:经财政评审的市政道路建安工程费*1.3%。

2、园林景观设计费:经财政评审的园林景观建安工程费*1.39%。

3、建安工程费:经财政评审的建安工程费*97.39%。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建安费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年5月11日及2021年5月20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39)。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周口市川汇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施工暂定合同价: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圆整(￥62332.04万元);

其中:

(1)道路工程设计费:经财政评审的市政道路建安工程费*1.3%。

(2)园林景观设计费:经财政评审的园林景观建安工程费*1.39%。

(3)建安工程费:经财政评审的建安工程费*97.39%。

3、工程地点:西至中州大道,南至沙颍河,东至八一大道,北至文昌大道的部分区域。

4、工程内容:

总用地面积33.1866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周口源核心区配套4条市政道路、文化产业园观景水系及观景桥、滨河公园、文化公园四部分。具体建设内容:(1)新建市政道路4条。(2)文化产业园观景水面积21835平方米。(3)滨河公园规划面积约127503平方米。(4)文化公园规划面积约78935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和评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所有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

6、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资金来源:财政筹措资金。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和付款

1、合同价格形式及计算方法: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建筑设备)均采用以下形式确定。

其中:

(1)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费、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费、交通费、驻地工程师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下文简称国家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乘以下浮系数;

(2)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最新的河南省建设工程相关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最新计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算,其中费用定额中有取费区间的按中值取费,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后确定(不下浮让利)。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60天内递交勘察设计费及建筑安装费(即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提交财政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及设计费进行财评,经财政评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乘以97.39%后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经财政评审的市政道路建安工程费*1.3%为道路工程设计费,经财政评审的园林景观建安工程费*1.39%为风景园林设计费。

2、因不可抗力、地质条件、勘察成果缺陷和发包人提出超出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的情形、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实际工程量变化等引起的变更价款,按实际进行计算。

3、检验试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发生的的检验试验费不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业主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另行签订合同。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三)争议和裁决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8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注销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对共计165.30万股回购股票暂不做注销处理,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市场等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票的使用进行规划或于三年内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2月19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4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6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469,979,658股增加至474,239,658股。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7.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30万股,并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注销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30万股股票暂不做注销处理。

后续,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市场等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票的使用进行规划或于三年内注销。

三、本次回购暂不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暂不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8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注销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也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5.30万股。

公司拟对上述回购的共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不做注销处理,后续将视生产经营、市场等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票再进行规划或于三年内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上述回购的共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不做注销处理,后续将视生产经营、市场等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票再进行规划或于三年内注销。本次回购暂不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上述回购的共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不做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通知,黑龙江证监局对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

经查,我局发现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742832N,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于2017年与京蓝科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1月,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8U454N)因股份转让承继了北方市政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义务,北方市政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上述补偿义务人承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和现金流未达约定,将向京蓝科技进行业绩补偿。

京蓝科技披露《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13号)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25号)显示,北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和现金流。截至目前,你们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已就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15号),判决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033: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截至目前,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未进行任何补偿,完全未按照上述判决结果执行。公司将继续运用法律手段要求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有进展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01/1.02/2.00三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931,1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42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931,1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4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67,931,17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67,029,451	99.7549%	758,320	0.2061%	143,400	0.0390%
累计投票结果	367,029,451	99.7549%	758,320	0.2061%	143,400	0.03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4,671,3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769,586	97.9814%	758,320	1.6976%	143,400	0.321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1.0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67,931,17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67,029,451	99.7549%	758,320	0.2061%	143,400	0.0390%
累计投票结果	367,029,451	99.7549%	758,320	0.2061%	143,400	0.03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4,671,3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769,586	97.9814%	758,320	1.6976%	143,400	0.321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1.0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67,931,17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67,029,451	99.7549%	758,320	0.2061%	143,400	0.0390%
累计投票结果	367,029,451	99.7549%	758,320	0.2061%	143,400	0.03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4,671,3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769,586	97.9814%	758,320	1.6976%	143,400	0.321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为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67,931,17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67,029,451	99.7549%	758,320	0.2061%	143,400	0.0390%
累计投票结果	367,029,451	99.7549%	758,320	0.2061%	143,400	0.03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4,671,3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769,586	97.9814%	758,320	1.6976%	143,400	0.321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67,931,17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66,998,751	99.7466%	787,720	0.2141%	144,700	0.0393%
累计投票结果	366,998,751	99.7466%	787,720	0.2141%	144,700	0.0393%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4,671,3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738,886	97.9127%	787,720	1.7634%	144,700	0.3239%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瑶瑶、刘冬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7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7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蒋孝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孝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孝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孝安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蒋孝安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晋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许晋源先生简历如下:

许晋源,男,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台湾璨圆光电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台湾亿光电子研发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TOP/TV背光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台湾佩机科技总经理;2013年1月起担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器件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LED芯片事业部总裁,分管LED芯片事业部、LED器件事业部。

截至目前,许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49,995,0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60,549,043.88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6月3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9,995,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3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5)25863061

3、传真:(0755)25863012

4、联系人:罗丽芬、李鸿良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